



澳門大學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2015/2016 學年研究生課程學費表

一. 學費／每學分（澳門幣）

課程	澳門學生*	內地、台灣及 香港學生	外國學生	註釋
1. 博士學位課程	2,600	3,150	3,990	i
2. 碩士學位課程				ii
a. 理學碩士（國際綜合度假村管理）課程	2,500	2,940	3,680	
b. 社會科學碩士（臨床心理學）課程	1,700	2,100	2,630	
c. 其它課程	2,100	2,520	3,150	
3. 學士後證書課程				
a. 學士後教育證書課程（一年制日／夜間）	800	950	1,260	
b. 澳門法律導論課程	400	530	630	
c. 法律實務及法律術語進修課程	600	740	950	
d. 法學院一年制學士後證書課程	2,100	2,520	3,150	

* 指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的學生。

註釋：

- i. 博士論文共計 18 個學分，其學費按照每學期 3 個學分計算及收取。如學生用少於六個學期的時間完成論文並通過答辯考試，亦必須繳足 18 個學分的學費。倘學生未能於六個學期以內完成論文並通過答辯考試，其後每學期則必須繳交 2 個學分的論文繼續指導費用。
- ii. 碩士學術論文及應用論文分別計 6 個學分和 3 個學分，其學費按照每學期 3 個學分計算及收取。如學生用少於兩個學期的時間完成學術論文並通過答辯考試，亦必須繳足 6 個學分的學費。倘學生未能於兩個學期以內完成學術論文並通過答辯，或未能於一個學期以內完成應用論文並通過答辯，其後每學期則必須繳交 2 個學分的學費作為論文繼續指導費用。
- iii. 參與一個學期或以上境外交流／留學計劃之研究生，在交流／留學期間，每學期須繳納之學費如下：
 - a) 研究生於交流／留學期間如未同時註冊論文及修讀科目，則須繳納相等於 3 個學分之學費或根據從外地大學轉移到澳門大學的學分而計算之學費，費用以較高者為準；或
 - b) 研究生於交流／留學期間如同時註冊論文及修讀科目，則須繳納相等於 3 個學分的論文指導費用加上從外地大學轉移到澳門大學的學分而計算之學費；
 - c) 在任何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上述情況)，學生每學期須繳交最少相等於 3 個學分之學費，該學費將不予退還或轉移。

二. 於 2015/2016 學年入學之新生及復學學生須按上述學費表繳交學費。

三. 學生可到相關學院之網頁查閱各研究生課程的學分要求。

